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393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銀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風險管理處安全管理部（RISK SFR）勞工○○○（英文名稱○○，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，除 4 月 22 日休假外，其餘日期均有出勤紀錄，

該週

總工時 45 小時超過 40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 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足額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4 月 6 日無出勤紀錄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

1

105 年 6 月 20 日無出勤紀錄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 105 年 6 月 30 日出勤紀錄上

下

班刷卡時間均為「08：57」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勞檢處爰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804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

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提出書面異議略以，輪班勞工採四週彈性工時制，受檢勞工出勤均在彈性工時內，並未延長正常工時，訴願人未規避給付加班費；員工出勤紀錄皆記錄至分鐘為止。經勞檢處以 105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2066000 號函復略

以

，訴願人尚未徵得工會同意實施彈性工時制度，出勤紀錄未覈實記載勞工下班時間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63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經

訴願人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輪班勞工業經工會同意且可追溯採行四週
彈性工時制，不受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之限制；員工出勤紀錄皆記錄至分鐘。原處分機
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

1

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
稱

稱

裁罰基準）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39316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
願

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
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起訴

起訴

願，3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3 月 20 日、22 日、5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
關

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

,

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
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.....」行為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中
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
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
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.....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
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
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
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
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
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）86年7月3日（86）臺勞動二字第02

4885號函：「指定銀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行業。」

勞動部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243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」

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

』，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延長

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項或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

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8	22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，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40小時者。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……
法條依據	第30條第1項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第30條第6項、（行為時）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

	按次處罰：	
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
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.....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輪班勞工因換班需要而有每週工時逾 40 小時情形，訴願人前函請工會同意輪班勞工採行四週彈性工時制，工會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函復同意。工會之同意已產生追認之效果。輪班勞工○君 105 年 4 月份總工時未逾 160 小時，其如逾每日正常工時 7.5 小

時，始計算延長工時，計給延長工時工資。

(二) 員工出勤紀錄皆記錄至分鐘為止，雖勞工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分別未依規定申請加班、申報外出或正確刷退，皆屬勞工個人之行為，訴願人並無違反之故意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使○君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，該週總工時 45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 5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法給

付足額延長工時工資；○君於 105 年 4 月 6 日無出勤紀錄、○君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無出勤紀

錄、○君之 105 年 6 月 30 日出勤紀錄上下班刷卡時間均為「08：57」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有 105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會談紀錄、

勞檢處 105 年 8 月 22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之 Roster of APR. 2016

FRA

UD OPS 排班表、105 年 4 月 SFR 出勤、加班及請假申請紀錄（2 份）、105 年 4 月薪資明細表

、○君之 105 年 4 月 MARKETS 出勤、加班及請假申請紀錄、○君及○君之 105 年 6 月中山分

行出勤、加班及請假申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雖訴願人主張其前即函請工會同意輪班勞工採行四週彈性工時制，工會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函復同意，業已產生追認效果，輪班勞工總工時未逾 160 小時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

下

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

主經工會同意，其 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，銀行業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制之行業，亦有同法行為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7 月 3 日（86）臺勞動二字第 024885 號函可稽

。本

件查：

（一）依勞檢處 105 年 8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協理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勞工○○○（○○）……105 年 4 月出勤如何？如何給予（與）加班費？答：○員 4 月……17 日、22 日、29 日……休假，其餘依排班表出勤，每日正常工時 7.5 小時。……若加班記載於『加班申請』欄位，公司依此核發加班費。問：貴公司有無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採變形工時制度（二週、四週、八週）？答：沒有。（尚在協商中）……」該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協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又依○君之 105 年 4 月 SFR 出勤、加班及請假申請紀錄（2 份）及 Roster of APR. 2016

FRAUD OPS 排班表所載，○君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，除 4 月 22 日休假外，該週

工作時數 45.5 小時逾 40 小時，計延長工時 5.5 小時，惟訴願人僅計發○君 2 小時延長

工時工資，另 3.5 小時未計給延長工時工資。訴願人雖主張業經工會追溯同意輪班

勞工採行四週彈性工時，惟據卷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05 年 10 月 11 日（105）○○銀工會字第 00044 號函載略以，同意訴願人風險管理處安全管理部（RISK SF R）因業務需要，辦理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彈性工時，實施期間自即日（即發文日 105 年 10 月 11 日）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是上開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，非經

工會同意實施彈性工時期間。該週○君總工時 45.5 小時，延長工作時間 5.5 小時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付足額延長工時工資，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

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，始足當之；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自明。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、休息及休假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義務，以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依據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669 號、101 年訴字第 1227 號、103 年訴字第

14

2 號、105 年訴字第 261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○君、○君分別於 105 年 4 月 6

日、6 月 20 日無出勤紀錄、○君之 105 年 6 月 30 日出勤紀錄上下班刷卡時間均為「08：

57

」，認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惟依○君之 105 年 4 月 MARKETS 出勤、加班及請假申請紀錄、○君及○君之 105 年 6 月

中

山分行出勤、加班及請假申請紀錄，○君、○君雖分別於 105 年 4 月 6 日、6 月 20 日無出勤

紀錄，惟其等 2 人當月之其餘出勤日均有上、下班刷卡時間記載至分鐘為止，另○君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上下班刷卡時間均記載「08：57」至分鐘為止，雖有不正確之疑義，惟得否僅以勞工 1 日出勤紀錄之缺漏或不正確，而未究明係因勞工疏失或訴願人故意規避工

資給付等由，即遽審認訴願人有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情事，而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是否有違比例原則，尚非無疑。是原處分機關遽為此部分裁罰，尚嫌率斷，容有再為詳查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此部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駁回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